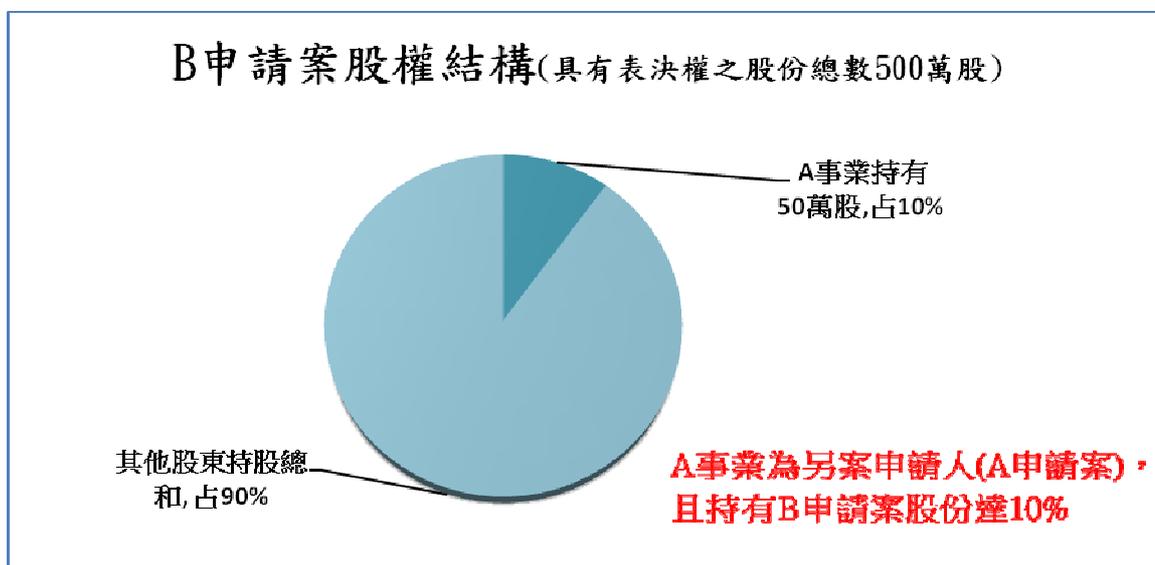


廣播事業設立許可申請案 認定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提出之 審查方式說明

一、二件以上(含二件)申請案是否為同一申請人提交之審查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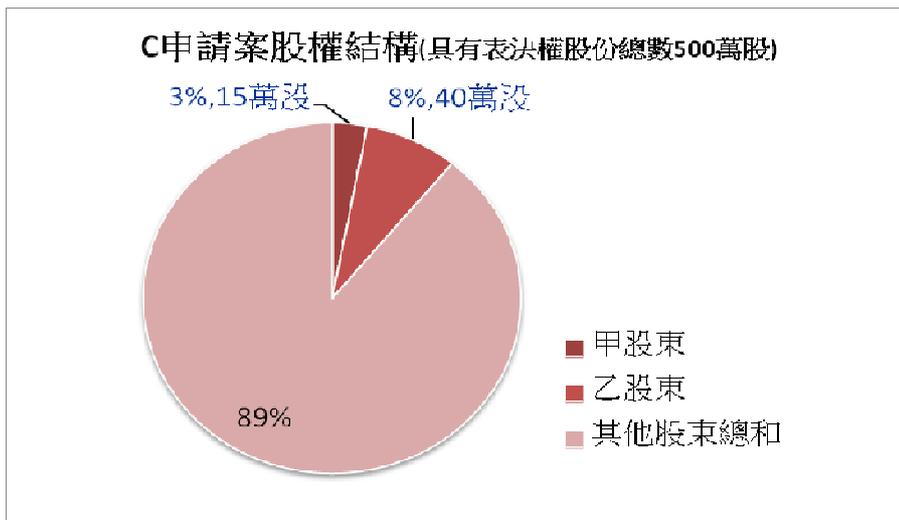
1. 一申請案與另一申請案(含不同申請標的)之「申請人名稱」等基本資料相同，為同一申請人提交。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同一申請人者。部分範例說明如下：

- (1) A、B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B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50 萬股為 A 申請人持有，因 A 申請人持股達 B 申請案具表決權股份 10% 以上，A、B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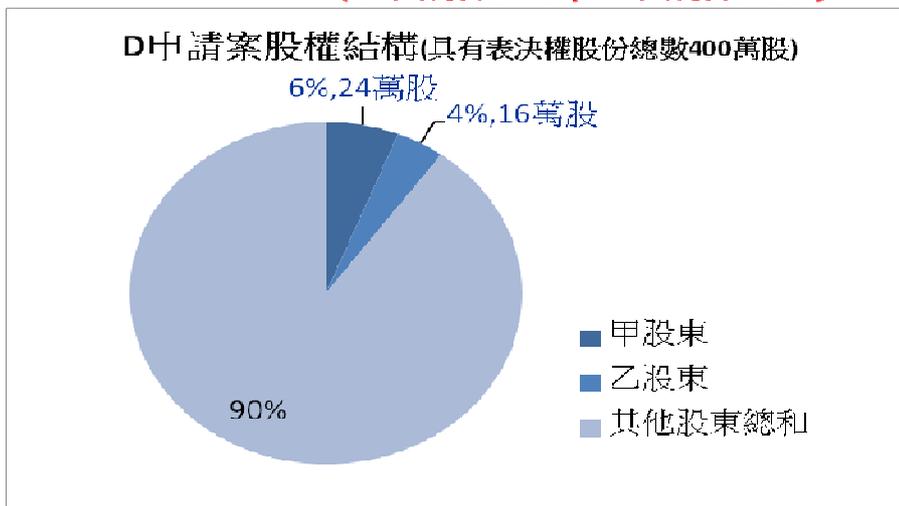


- (2) C、D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C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15 萬股為甲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3%)，40 萬股為乙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8%)；D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

其中 24 萬股為甲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6%)，16 萬股為乙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4%)，因 C、D 申請案有相同之股東甲、乙，且 C、D 申請案之股權結構中，甲、乙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C 申請案 11%、D 申請案 10%)，C、D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股東甲、乙皆為C申請案及D申請案之股東，且C、D申請案之股權結構中，甲、乙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C申請案11%，D申請案10%)



(3)E、F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E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丙為其捐助人之一，E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丙單獨或共同選任；F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丙為其捐助人之一，F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丙單獨或共同選任，因 E、F 申請案

有相同之捐助人丙，且 E、F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皆規定董事由該相同捐助人丙單獨或共同選任，E、F 申請案視為同一申請人提出，皆駁回申請。

二、 兩申請案或與既有廣播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席次不等時，是否為同一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申請之審查方式：

以其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有半數以上(含半數)為另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另一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之席次多寡，即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而並非僅以較高席次之半數為計算基準。以下表範例說明：

申請人	他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	相同董事	審查結果
12 席或 11 席董事	14 席或 13 席董事	6 席以上 (含 6 席)	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
12 席或 11 席董事	10 席或 9 席董事	5 席以上 (含 5 席)	視為同一申請人或該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

三、 申請案或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認定是否為相同董事之審查方式：

申請案或事業之董事或擬任董事係以法人代表身分當選者，若法人相同或代表人之個人身分相同，即為董事相同之認定依據。以下表範例說明：

申請人	他申請人或既有廣播事業	審查結果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A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a(自然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A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a(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B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b(自然人)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B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c(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

申請人	他申請人 或既有廣播事業	審查結果
為 C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d(自然人)	d(自然人)	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D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e(自然人)	某董事為 E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e(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某董事(或擬任董事)為 f(自然人)	某董事為 F 事業(法人)之指派代表人 f(自然人)	該董事列入相同董事認定之數目計算

四、申請人是否認定為既有廣播事業之審查方式：

1. 申請經營廣播事業者於本階段受理申請前已取得廣播執照，並以廣播執照上登載之事業名稱為申請人，為既有廣播事業提交申請。
2. 依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既有廣播事業者。部分範例說明如下：

(1) G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G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50 萬股為 a 既有廣播事業持有，因 a 既有廣播事業持股達 G 申請案具表決權股份 10% 以上，G 申請案視為 a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承諾繳回原廣播執照與使用頻率，且目前非指定用途電臺等規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等)，本會始受理 G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2) H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H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500 萬股，其中 15 萬股為丁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3%)，40 萬股(具有表決權)為戊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8%)；b 既有廣播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400 萬股，其中 24 萬股為丁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6%)，16 萬股為戊股東持有(即占股份 4%)，因 H 申請案與 b 既有廣播事業有相同之股東丁、戊，且 H 申請案與 b 既有廣播事業之股權結構中，丁、戊股東持股比例總合皆達具表決權股份總數 10% 以上(H 申請案 11%、

b 既有廣播事業 10%)，H 申請案視為 b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本會始受理 H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

(3) I 申請案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提出，I 申請案之申請人為財團法人，己為其捐助人之一，I 申請人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己單獨或共同選任；c 既有廣播事業為財團法人，己為其捐助人之一，c 既有廣播事業之捐助章程規定董事由己單獨或共同選任，因 I 申請案與 c 既有廣播事業有相同之捐助人己，且 I 申請案與 c 既有廣播事業之捐助章程皆規定董事由該相同捐助人己單獨或共同選任，I 申請案視為 c 既有廣播事業提出申請，須符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第 10 條等規定，本會始受理 I 申請案，反之駁回申請。